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数智汇”）在收到贵所的修订要求之后，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原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修订，并形成本修订说明文件，现向贵所汇报。

本修订文件**楷体（加粗）**代表对原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的修改，楷体（不加粗）代表对原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的引用。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收入发函、回函情况的修订

发行人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4 之“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之“（三）”当中，对报告期内收入的发函、回函情况进行了修订补充如下：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独立发函及收取回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765.52	100.00%	13,202.38	100.00%	9,197.82	100.00%	6,992.53	100.00%
发函金额	3,798.73	56.15%	12,177.72	92.24%	8,242.96	89.62%	6,079.84	86.95%
回函金额	2,436.39	36.01%	10,057.61	76.18%	7,466.42	81.18%	5,357.92	76.62%
其中：盖章函证	969.79	14.33%	5,601.82	42.43%	4,496.06	48.88%	3,413.95	48.82%
签字函证	1,466.61	21.68%	4,455.79	33.75%	2,970.36	32.30%	1,943.97	27.80%
签字函证中通过访谈确认金额及占比	1,155.91	17.09%	4,143.19	31.38%	2,767.07	30.08%	1,943.97	27.80%
盖章函证与访谈确认签字函证金额及占比	2,125.70	31.42%	9,745.01	73.81%	7,263.13	78.96%	5,357.92	76.62%

中介机构除采取向客户发放函证方式开展收入核查外，还通过访谈客户方式对发行人与客户业务的真实性以及相关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等科目金额的真

实性、准确性进行了核查。中介机构在访谈过程中，与被访谈的客户代表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全部合同、报告期内双方合同约定的金额、合同执行情况、开具发票情况及客户对相关合同的付款金额等内容。通过访谈，中介机构能够对仅签字回函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确认。

中介机构对签字函证基于外部证据进行的核查情况如下：

- (1) 检查了全部销售合同的内容及签章，报告期内累计核查比例 100%；
- (2) 检查了相关客户在报告期内及期后支付款项的银行流水、银行进账单回单，报告期内累计核查比例 88%；
- (3) 检查了发行人对相关客户开具的发票，报告期内累计核查比例 88%；
- (4) 对发行人信息系统进行了专项核查等，报告期内累计核查比例 94%。

通过取得上述外部证据，中介机构验证了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准确性。

.....”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